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號

上訴人 金勝龍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1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2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3 法。

04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6
05 月24日8時7分許，行經○○市○○區○○路與西屯路口〈環
06 中路北向〉，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
07 指示」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
08 發機關）員警填掣中市警交字第GFJ011027號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上
10 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
11 1項第2款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不服提出陳述，由
12 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轉彎或
13 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明確，依
14 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15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
17 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於112年11月21日以中市
18 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19 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
20 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原裁決關於記違
21 規點數1點部分，經被上訴人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更正刪
22 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乃依更正後裁決審
23 理，並以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交字第1018號判決（下稱原
24 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已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被
26 上訴人應逕行裁決卻不作為，有違反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
27 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判決，依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
28 督促行政機關免於行政怠惰意旨，應以相同事實作出相同處
29 理之法理，撤銷對於超過期限之不合法裁決等語，並聲明：
30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原處分撤銷。

01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本件經舉發機
02 關於112年7月5日填單舉發，被上訴人亦於同日將該舉發違
03 規事實入案鍵入監理系統，此有舉發通知單及違規資料查詢
04 報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1、49頁）。是以，處罰機關即
05 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5日已收受本案，距上訴人違規行為時
06 並未逾越2個月之舉發時效，應堪認定。被上訴人收受本案
07 後，因上訴人未於舉發通知單所示之期限內（即112年8月19
08 日前）提出陳述，亦未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遂於112年1
09 1月21日作成原裁決，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
10 卷第57、59頁），是以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未違反處理細則
11 第44條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規定，
12 亦堪予認定等語（見原判決第6頁第10行至第21行）。上訴
13 意旨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
14 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
15 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
16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17 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
18 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
19 法，應予裁定駁回。

20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1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2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3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4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8 法官 黃 司 熒

29 法官 陳 怡 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 靜 華